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35號

原告 Paramount Export Company

法定代理人 Thomas Selfridge

訴訟代理人 余明賢律師

謝雨修律師

高至鴻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楓軒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375,545元【計算式：美金593,250×32.66(即起訴日113年6月24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美金現金賣出匯率)，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35號裁定意旨參照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2,5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
書記官 鄭敏如